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校园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三）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清单	43
第三卷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汪工</u> 电话： <u>020-2290568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B1-2栋4楼402室</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1351278236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中共广州市委党校校园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u>
新增	各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u>中共广州市委党校校园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u> <u>中共广州市委党校校园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u> <u>中共广州市委党校校园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三）</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141.6284 万元； 标段二：226.298223 万元； 标段三：418.682586 万元。 注：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5.1</u>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u>5.2</u>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u>5.3</u>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每标段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段一、标段二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u>3</u>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 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u>10.1</u>	<u>特别提示</u>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8）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u>10.2</u>	<u>送达</u>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u>10.3</u>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1）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 4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 适用于标段三：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2）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的正常评审。 （3）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u>10.4</u>	<u>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u>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格情形</u>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u>10.5</u>	<u>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u>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其他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两份（介质可以为光盘或 U 盘）。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需提供。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监测内容外，其他检测、监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6) 第三方检测 (或监测) 方案;

(7) 承诺书;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3、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招标公告 2.5.2。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u>《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u>
		备选投标方案	<u>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备选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 检测方案部分：5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10 分 总分（100 分）=资信业绩得分*45%+检测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适用于标段三： 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总分（100 分）=资信业绩得分*20%+投标报价得分*8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	标段一、标段二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 标段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二；	
2.2.4（2）	检测方案评分	标段一、标段二检测方案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段一、标段二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 标段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二；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段一、标段二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

附件一：评分标准（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100分)	类似业绩 (25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投标人信誉 及综合实力 (55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1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5 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 或 AA 证书的，得 10 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企业信用等级 A 证书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只计最高得分项，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2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两项的，得 1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一项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
		拟投入人员 综合水平 (20分)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6 分）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6 分）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要求（本项最高得 8 分）： （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2.4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计划（3 分） 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3 分； 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2 分； 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1 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 0 分。	检测方案（2 分） 优：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2 分。 良：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 1.5 分； 中：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 1 分。 差：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报价得分（40 分）	最低的投标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得分为 40 分。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 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检测机构排名为准。未获诚信综合评价的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查询路径：https://rhjg.gzcqs.com/evaluationPage）
说明： 1、类似检测业绩： ①标段一的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地基基础检测、钢结构、主体结构检测）			

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

标段二的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

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类似检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所对应的检测内容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明确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经合同甲方确认的证明材料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或未能体现的，以技术服务合同或合同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本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累加计算分值。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国家级企业信用证书以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为准，省级企业信用证书以省级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证书为准。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6、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及近1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8、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评分标准（适用于标段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及 2.2.4 (2)	商务技术 部分（100 分）	类似业绩 (21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得 7 分，最多得 21 分。
		企业综合实力 (39 分)	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1) 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10 分； (2)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5 分。 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投标人获得过监测类发明专利证书的且为投标人所有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其中 1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技术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监测及观测方案 (20 分)	(1) 优：监测及观测方案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全面、详细、具体，人员配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数据采集设备及观测设备等设备数量能保障相关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相匹配，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20, 16) 分； (2) 良：监测及观测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完整，监测方法较合理可行，满足要求，有可行的质量、进度确

			保措施，得[16,10)分； (3)中：监测及观测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符合监测及观测要求，得[10,5)分； (4)差：监测及观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案不能满足监测及观测要求，得[5,0)分。 未提供监测或观测方案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最低的投标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得分为100分。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类似监测业绩： ①指包含本标段招标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沉降观测）中一项或多项的监测业绩； 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监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类似监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所对应的监测内容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明确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经合同甲方确认的证明材料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或未能体现的，以技术服务合同或合同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②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投标人需提供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为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发明专利证书、工程勘察类标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标段一、标段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报送。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中标单位的检测服务工作，除按清单进行检测外，同时需满足项目验收期间最新的规范要求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确保项目不因检测事项制约项目验收。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标段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测及观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二、监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中标人需满足表内的设备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表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标称精度	数量	检定状态
1	水准仪	$\pm 0.3\text{mm/km}$	1	有效
2	铟钢尺	0.01mm	1	有效
3	全站仪	1" , 1.5mm+2ppm	1	有效
4	测斜仪	$\pm$ 0.01mm/500mm	1	有效
5	水位计	$\leq 10\text{mm}$	1	有效

6	频率读数仪	0.5%F • S	1	有效
7	地质钻机	——	1	有效
8	笔记本电脑	——	1	有效
9	打印机	——	1	有效

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清单（另册）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 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工程量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 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 六、监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三）
-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或监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或监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定

三、投标报价书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一）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地基基础检测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汇总金额填写，投标报 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
	主体结构检测		
	钢结构检测		
二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导致检测工程量或检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二）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材料检测工程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汇总金额填写，投标报 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导致检测工程量或检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三）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主体沉降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汇总金额填写，投标报 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
二	高支模监测		
三	基坑监测		
四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监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导致检测工程量或检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各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

（见第六章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六、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六、监测及方案（适用于标段三）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分标段编制本技术方案。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检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三）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及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及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负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监测及观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监测及观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